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2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、委託代辦關西鎮正義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，卻將工程設計及發包等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；另該府同意變更設計在前，卻又以變更設計不符相關規定，將工程款返還，致該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；且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，斲傷政府機關形象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4月1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